

佛山市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水平评价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投资咨询业务活动，提高我市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展示我市工程咨询成果文件专业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的职能作用，助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佛山市开展的佛山市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水平评价活动，适合本办法。

第三条 成果文件水平评价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的原则。

第四条 成果文件水平评价工作，接受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成果文件水平评价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的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推迟开展。

第六条 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秘书处组织制订详细的成果文件水平评价组织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水平评价活动通知。

二、申报要求

第七条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咨询的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会员单位，且须是佛山市内注册公司（分公司）承担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造价司法鉴定成果无区域限制），均可申报水平评价活动。但近两年

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未遵守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章程和履行会员义务的。

（二）未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受到行政上级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三）未遵守国家或省、市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有不诚信经营记录的。

（四）报送的成果文件因质量原因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协会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五）在上次申报水平评价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是成果文件独立完成单位、主持完成或第一完成单位。申报成果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应提供共同申报的说明文件或提供同意单独申报证明文件。

第九条 成果文件水平评价的业务类型范围包括：

（一）一般造价咨询：包括工程费用在 5000 万以上工程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结算等咨询内容中的一个类型。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费用在 3000 万以上的工程项目，咨询单位提供的投资决策、概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施工过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的包括施工过程在内的两阶段及以上组合。

（三）造价司法鉴定：工程费用在 1000 万以上的工程

项目，成果文件须为已采信并结案项目。

（四）专项咨询：专项技术咨询项目，包括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优化、项目后评价、决算编审、单项工程纠纷和索赔、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性研究、项目调查研究、项目经济分析、工程创优咨询等工程经济类的专项咨询服务，需突出专项咨询服务的咨询特色及效益提升效果。

（五）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费用在 3000 万以上的工程项目，并且工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牵头单位，并突出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特色及效益提升效果。

（六）同步预防、跟踪审计：工程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并从委托方角度全方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同步预防、全过程跟踪审计提供专业服务，需突出专业服务的咨询特色及防范风险规避效果。

（七）BIM 咨询：工程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或综合 BIM 咨询服务内容，突出 BIM 咨询服务特色及效益提升效果。

第十条 申报的成果类型数量要求：

（一）对于一般造价咨询类型，每个单位对一般造价咨询 5 个类型中除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两个类型每一类只允许报 1 个成果文件外，其余类型每一类最多允许报 2 个成果文件，共最多可以报 6 个。

（二）其余六类申报成果类型，每个单位对每一类型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最多可申报 2 个。

(三) 每个单位当年申报成果文件累计数量最多 12 个。

第十一条 申报的成果文件项目完成时间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申报的项目应以建设工程委托合同总工作内容进行申报,不得以单位工程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申报单位应据实填写,不得任意替代。主要完成人的数量依据下述标准确定:

(一) 全过程造价咨询类及全过程项目管理类成果不超过 8 人。

(二) 其余工程咨询类成果不超过 6 人。

第十三条 申报成果文件水平评价材料要求:

(一) 申报材料完整电子文档。

(二)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水平评价申报书》独立装订,一式两份,一份单独提交,另一份与其他材料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相关信息;其他材料装订成一册或若干册;申报材料(除已形成的成果文件外)要求使用 A4 规格纸张。

(三) “一般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1.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水平评价申报书》;
2.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3. 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4.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协议书;
5. 全套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相应阶段性成果文件具体如

下:

- (1) 投资估算成果文件: 投资估算书、评审报告等;
- (2) 概算(预算)成果文件: 概算书或预算书等;
- (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

(4) 施工结算类成果文件: 施工结算书、结算审核报告书(如审核)、施工合同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条款和内容;

6. 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7. 申报单位证照和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成果参与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单位的任职证明或人事合同等证件复印件;

8.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四) “全过程造价咨询”申报材料如下:

- 1.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水平评价申报书》;
- 2.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 3. 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 4.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协议书;
- 5. 全套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按合同服务范围提供):

- (1) 项目建议书及投资估算;
- (2)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 (3) 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书、评审意见;
- (4) 修正初步设计概算书(如有);

(5) 施工图预算书、审核意见;

(6)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

(7) 施工合同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条款和内容;

(8) 过程造价控制汇总台账,以及代表性的过程造价控制文件(比如:过程中的月度造价计划、总结;月度、季度造价分析表;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单;设计变更、洽商;索赔文件;被业主认可的咨询建议书;过程中的二次招标、专业分包的招标文件;设备、材料的价格确认文件;其他与各方往来的与造价有关的函件等);

(9)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6. 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7. 申报单位证照和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成果参与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单位的任职证明或人事合同等证件复印件;

8.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五) “造价司法鉴定”申报材料要求:

1.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水平评价申报书》;

2.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3. 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4. 所完成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委托书、合同;

5. 所完成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最终成果文件;

6. 所完成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涉及的主体纠纷事件结案

证明;

7. 法院生效判决书;
8. 采信鉴定意见证明 (可选);
9. 所完成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成果的公开表彰证明 (可选);
10.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可选);
11. 申报单位证照和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成果参与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 单位的任职证明或人事合同等证件复印件;
12.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六) “专项咨询” 申报材料要求:

1.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水平评价申报书》;
2.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3. 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4. 专项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5. 专项咨询实施方案;
6. 专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7. 项目过程相关资料;
8.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可选);
9. 申报单位证照和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成果参与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 单位的任职证明或人事合同等证件复印件;
10.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七）“全过程项目管理”申报材料要求：

1.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水平评价申报书》；
2.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3. 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4. 项目管理委托书或咨询合同、协议书；
5. 全套工程项目管理成果文件（按合同服务范围提供）：
 - （1）项目建议书及投资估算；
 - （2）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 （3）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书、评审意见；
 - （4）修正初步设计概算书（如有）；
 - （5）施工图预算书、审核意见；
 - （6）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
 - （7）施工合同中与项目管理有关的条款和内容；
 - （8）工程过程管理实施方案，代表性的与工程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过程管理控制文件（比如：过程中的月度管理计划、总结；月度、季度管理进度汇报报表及分析表；其他与各方往来的有关的工程进度函件等）；
 - （9）竣工验收报告。
6. 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7. 申报单位证照和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成果参与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单位的任职证明或人事合同等证件复印件；

8.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八）“同步预防、跟踪审计”申报材料要求：

1.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水平评价申报书》；
2.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3. 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4. 同步预防委托书或咨询合同、协议书；
5. 全套项目同步预防成果文件（按合同服务范围提供）：

（1）项目立项书；

（2）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3）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书、评审意见；

（4）修正初步设计概算书（如有）；

（5）施工图预算书、审核意见；

（6）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

（7）项目实施过程每一环节汇报报告，代表性的与工程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过程同步预防控制文件（比如：过程中的每一环节同步预防计划、总结；月度、季度同步预防汇报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他与各方往来的有关的项目关联函件等）；

（8）竣工验收报告。

6. 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7. 申报单位证照和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成果参与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

单位的任职证明或人事合同等证件复印件；

8.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九）“BIM 咨询”申报材料要求：

1.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水平评价申报书》；

2. BIM 咨询项目委托书、任务书或咨询合同、协议书、BIM 实施细则（含项目建模体系标准）；

3. 全套 BIM 成果文件；相应阶段性成果文件具体如下：

（1）评价项目展示 PPT：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单位简介、BIM 团队建设、软硬件环境（简介）；BIM 应用规划、BIM 建模深度与效果展示、BIM 在质量、进度、安全及成本中应用效果，BIM 创新应用、BIM 管理平台应用、BIM+拓展应用等（重点描述）；

（2）项目模型：提交模型文件，模型实施方案及模型变更部分模型素材及管理流程（流程可单独提供或融入 PPT 中）；

（3）动画视频：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各阶段 BIM 应用、创新亮点等。

作品提交方式：以 U 盘形式寄送到秘书处办公室，单项参赛作品大小不超过 1G，PPT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U 盘标签及作品资料文件夹须以“企业 + 项目名称”命名，例如“XX+XX 项目”

4. 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5. 申报单位证照和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

业资格证、单位的任职证明或人事合同等证件复印件，成果参与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

6.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按规定时间提交到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秘书处。

三、评价组织

第十五条 上交资料截止时间后五天内对申报水平评价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由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成果文件进入下一阶段专家评审，符合性审查具体条件如下：

- （一）报送成果文件的公司近两年内必需守法经营；
- （二）申报成果文件的实施时间的符合性；
- （三）申报成果文件的投资金额的符合性；
- （四）申报成果文件的资料完整性；
- （五）申报成果文件需征得使用单位或委托方同意（造价司法鉴定除外）。

第十六条 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组建成果文件水平评价委员会，成果文件水平评价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成果文件水平评价工作。成果文件水平评价委员会成员从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专家库中选取，每个会员单位选取一至两名专家。

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秘书处根据申报成果的类型和数量，确定专业类型分组及专家的数量，水平评价

专家原则上每组由 3-5 名以上奇数成员组成，具体以报送数量决定。

四、评价内容

第十七条 成果文件水平评价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对申报成果进行水平评价，评价内容应包括：

- （一）申报一般情况；
- （二）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 （三）项目质量管理方案；
- （四）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 （五）项目档案管理方案；
- （六）项目信息管理方案；
- （七）整套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仅对造价咨询）
- （八）项目团队情况；
- （九）成果实践检验认可证明或成果鉴定（或评价）；
- （十）成果文件或技术经验具有创新性、先进性、行业引领性，数据的标准性好、可借鉴性高，所申报的项目能体现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评价标准

第十八条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水平评价标准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另外对于造价成果报告符合《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标准格式》的要求；

（二）编制规范、依据合理、计算准确，具有先进的工程咨询理念；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计划、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采用信息化工具管控，执行过程中按计划完成程度及组织能力；

（四）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及质量均应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各项手续完备；

（五）具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特点，综合效益比已经完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六）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或者成果鉴定，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七）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技术水平，具有同期同类的示范作用。

六、水平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成果文件水平评价专家应认真审阅申请成果，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分别独立打分和推荐成果文件水平评价候选项目。每个申报成果的综合得分为本组评价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分。

第二十条 成果文件水平评价委员会应根据申报成果的综合评价得分高低、专家推荐意见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果文件水平评价结果。

成果文件水平评价设 A+、A、A- 三项评价等级。其中，对入选项目为住建领域监管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所涉项目业

务类型需为配合住建部门开展的），可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校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准后，予以诚信激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管理平台申报诚信加分。其他类型项目请按其他部门要求执行。评价名额及分配由成果文件水平评价委员会根据申报成果情况讨论决定，其中，水平评价为 A+ 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20%，水平评价为 A 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30%，水平评价为 A- 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35%。

七、公示公告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经评价委员会确认后，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在网站上对评价结果入围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对入围项目属于住建领域监管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业务类型为配合住建部门开展的），入围名单公示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并同步通过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间收到社会对成果文件水平评价项目实名投诉的，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组织评价专家对投诉问题进行调查，如投诉问题属实、申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即取消其评价结果资格；如

投诉问题不属实，协会向投诉人做解释，保留投诉项目评价资格。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争议后由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批准公布水平评价入选结果名单。

第二十四条 对成果文件水平评价为 A+、A、A-的单位，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入选结果名单通过协会网站等渠道对外公告。对入选项目属于住建领域监管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业务类型为配合住建部门开展的），入选结果名单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并同步通过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将对成果文件水平评价为 A+、A、A-的项目推荐参加省级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水平评价活动。

第二十六条 评价为 A+、A、A-等级的项目优先作为我市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行业专题研讨和交流推广和宣传的素材。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